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143號
日期：112.4.7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6-2982942#1836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rachel6516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422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

主旨：即將步入4月登革熱疫情高原期，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改善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並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以避免產生積水容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112年3月29日，全國登革熱累計14例(均為境外移入)，高於去年、前年同期，其中臺北市2例、新北市1例、桃園市1例、新竹市1例、臺中市1例、臺南市2例、高雄市5例、屏東市1例，感染國家最高為印尼5例、次高為馬來西亞4例、越南2例及印度、馬爾地夫、菲律賓各1例。
- 二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情資訊，南部降雨持續不佳致水情吃緊，平時儲水或回收水再利用時，應於儲水容器上加蓋或加裝細紗網，以及斑紋喜產卵於容器內邊緣及水面上，乾燥時最長可存活一年，遇水則立刻孵化成幼蟲，為避免病媒蚊孳生，每週務必刷洗容器內壁一次。
- 三、疫情逐漸趨緩，邊境逐漸開放，提醒各單位同仁返鄉或出國旅遊，隨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升溫，如至登革熱流行地區，務必做好防蚊措施並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、孳生源清除工

作及定期巡檢，降低病媒蚊傳染病流行風險。

四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檢及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之巡檢勾稽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表

(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，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，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)

可能積水處所	有無積水	件數	有無孳生子子	件數	改善及處理情形		
1.化糞池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2.消防蓄水池、集水井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3.地面積水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4.水泥槽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5.電梯間下方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6.室內排水溝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7.水桶、鐵桶、塑膠桶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8.手推車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9.帆布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0.工作安全帽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1.空罐、空瓶、便當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2.紐澤西護欄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3.保麗龍或塑膠製品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4.假山造景池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5.花園建築地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6.雕像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7.廢輪胎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8.空地外圍水溝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19.垃圾桶及蓋、畚箕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20.其他，說明：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	

備註：

1.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，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；如未能立即改善者，請簡述預防積水、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。

2.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轄區衛生所(局)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；經衛生局、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，除將依違反建築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，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，經複查不合格者，再予停工一週。

3.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檢一次並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
4.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，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列為必檢項目，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
5.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(如除蟲菊酯，建議使用濃度5ppm)，並請注意用藥安全；投藥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。

施工單位：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

帶隊長官：

工地地址(地段地號)：

執照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